

##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- 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3 年 10 月 19 日